

佛光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一、政策：本校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學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僱用之勞工與自營作業等)之生命安全及身心健康。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要求、強化教職員工與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之安全衛生知能、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執行績效。

二、依據：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 (二)勞動部 104 年 8 月 19 日勞職授字第 1040202500 號函規「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制定本校計畫。

三、計畫期程：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3 日止。

四、計畫項目：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計畫項目如下，並以附表一詳列於后：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環安組或管理人員、各單位)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各使用或保管單位)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及通識。(心理系實驗室)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環安組或人員及環測機構)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本校無此項，不列入)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環安組或管理人員、各單位)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各單位)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環安組或管理人員指揮監督各單位，現場巡視由環安組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執行)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安組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環安組或管理人員)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事項。(學校專屬職業安全衛生護士)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環安組或管理人員)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環安組、管理人員及各單位)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環安組或管理人員)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環安組、管理人員及各單位)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環安組、管理人員及各單位)
 - 1.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準則。
 - 2.緊急應變計畫。
 - 3.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5.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6.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7.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五、實施細目及執行時程：

編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執行時程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害鑑別：鑑別各項實驗、實習、設備、作業、場所潛在或曾發生之危害，並予以評估、分析。 2. 風險評估：評估各項實驗、實習、設備、作業、場所發生危害之嚴重性、機率、控制費用及控制程度。 3. 危害控制：將危害鑑別評估及控制對策分析出之各種危害或異常狀況，擬定方案予以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辨識作業場所可能危害之發生基本原因。 2. 評估潛在危害所衍生之風險等級。 3. 採取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的方法。 	2年重新評估一次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械、設備及器具之自動檢查。 2. 機械、設備及器具之維修、保養及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進行機械、設備及器具自動檢查。 2. 機械、設備及器具使用前進行作業檢查。 	每年
三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危害標示。 2. 更新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單 3. 檢討、修訂危害標示及通識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GHS列管物質，製作危害標示。 2. 更新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每年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本校無此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學、物理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化學性：化學實驗室、侷限作業場所等 物理性：侷限作業場所等 	每年
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險性機械設備、電氣設備等定期安全檢查。 2. 各項工程於招標前進行施工安全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安全檢查。 2. 電氣設備定期安全檢查與用電評估。 3. 各項發包工程於施工前應予承攬商危害告知。 	每年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2. 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3. 依『變更管理辦法』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承攬作業於施工前應實施危告知與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協議。 2. 佛光大學需要求承攬商對施工人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講習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度超過2公尺以上作業，如屋頂作業、高架作業、鷹架架設等。 (2) 動火作業如電焊機焊接、鋼板切割等 (3) 侷限空間作業，本校侷限空間作業如化糞池槽內作業、水塔清洗作業、道路箱涵、下水道等 (4) 高低壓用電設備更換及維護 (5) 吊掛作業 	每年
七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實驗、實習各項危害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 2. 訂定適用場所工作守則。 	<p>各單位使用之設備、儀器應增修訂安全標準操作程序，並公佈張貼其標準作業程序於設備、儀器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各實驗、實習之危險性動作。 2. 訂定危險性動作標準作業程序。 	每年

編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執行時程
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新進人員接受教育部辦理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驗室新生除上述訓練並加授危害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合格後始能進入實驗室進行實驗。 2. 辦理學生實驗、實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辦理工讀生安全衛教育訓練。 4. 檢討急救人配置，不足額部分送合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構受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進人員到職時安排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 3 小時，工作內容涉及危害物質使用、處置者再增加危害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至少 3 小時。 2. 辦理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3. 每學年開學時辦理學生實驗、實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每學年檢討現職人員擁有合格急救人員人數，如不足加派學校人力受訓。 	每年
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防護具之自動檢查。 2. 個人防護具之維修、保養及備置、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確認個人防護具之數量（尤其是消耗品）足夠使用。 2. 個人防護具有破損或不足時進行維修、保養及更新。 3. 確保個人防護具之等級符合本校作業需求。 	每年
十一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人員健康檢查。（含一般及特殊健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新進及在職人員之一般與特殊體格檢查。 2. 健康檢查異常人員依醫師建議追蹤查、治療。 3. 職員健康分級管理 	每年
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配合政府 推動政策，加強實施安全衛生及環保宣導活動。	配合政府宣導令，並將訊息公告於本校網頁。	每年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	辦理緊急應變演練：每學年辦理乙次防災演練。	配合校安中心辦理緊急應變演練。	每年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業災害調查：如有災害時立即啟動本校職調查機制。 2. 職業災害月報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8 條，每月公布校內職業災害月報表（節錄） 	<p>要求實驗室負責老師於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立即通報本中心，以利本中心於 8 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有發
十五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定期實施場所安全衛生稽查。 2. 輔導各系所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備查資料。 	不定期至各系所實習場所實施安全衛生輔導，統計缺失資料，並請各系所主管輔導改善。	每年
十六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驗廢棄物清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廠商清理感染性垃圾。 (2) 委託廠商清理一次性實驗廢液。 2. 承攬管理計畫。 3. 緊急應變計畫。 4. 局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 5.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6.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7.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8.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驗廢棄物清理：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業者處理實驗廢棄物及廢棄化學藥品。 2. 本校已訂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準則，相關承攬商均依此辦理。 3. 本校已訂立緊急應變計畫。 4. 本校已訂立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 人因性危害、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母性健康保護等 4 大計畫均已訂立並執行之。 	每年

六、實施單位及人員：總務處環安組及各單位管理人員

七、需用經費：依總務處環安組及各單位年度預算編列所需執行經費。

八、其他規定事項：

- (一)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本校學生在本校經營管理之事業從事實習或勞動之教職員工生亦適用本計畫。
- (三)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法規定辦理。